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40,7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40,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冬叶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33,587	99.9851	7,130	0.01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3,587	98.6307	7,130	1.36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嘉雯、姚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依据审议结果,公司将回购股份中的257,986股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0,175,439股变更为69,917,45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175,439元变更为人民币69,917,45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9日起的45天内,工作日:8:30一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28号4层

联系人:张网罗

邮政编码:215299

联系电话:0512-63919116

传真号码:0512-63917398-805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 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Sjr4LJuy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尹剑平

总经理 黄浩

董事会秘书 张雪梅

财务总监 李平

独立董事 陆利康(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Sjr4LJuy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雪梅、李倩

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邮箱:securities@glva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并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陈易一先生、沈新文先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此外,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全体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相关关联交易在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进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商品和能源动力,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服务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071.77	45,707.69	73,779.46	21.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以及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1,620.30	5,600.00	7,220.30	0.98

注:2026年度预计金额=2025年及之前所签署合同(2-3年期)在2026年预计执行金额+2026年预计新签合同(1-3年期)总金额。

本次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基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供应链协同深化等原因所致。

上述关联交易额度,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465425Y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高飞
注册资本(万元)		150,429.087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饮料生产;食品销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 [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持有内蒙蒙牛91.0044%股份。 2.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蒙牛乳业,股票代码:2319.HK]持有内蒙蒙牛8.9953%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资产总额	8,775,077.01
	负债总额	3,108,367.35
	净资产	5,666,709.66
	营业收入	7,448,275.16
	净利润	343,366.90
	资产负债率	35.42%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内蒙蒙牛为公司控股股东。

3.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内蒙蒙牛经营情况正常,从过往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商品和能源动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服务,以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服务等。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恪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在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的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6/5/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37.77%股份的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6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8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柴琇、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需回避议案4;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议案7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6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0	华生科技	2026/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蒋生华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直接持有8.02%股份的股东蒋生华,在2026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8日收到股东蒋生华的书面函,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定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股东会,为提高决策效率,作为直接持有公司8.02%股份的股东,提议将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9日

披露媒体: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规划与加强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需要,新增认定刘栋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栋,男,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原丝车间副主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纺丝车间主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试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科技发展中心主任,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国良、陈秋飞、连峰、金亮、席玉松、郭鹏宗
本次变动后	张国良、陈秋飞、连峰、金亮、席玉松、刘栋、郭鹏宗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0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985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3451K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100008448O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8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中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79%;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3%,中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7.0000%减少至55.985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6,040,082	32.8933	286,912,682	31.879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27-2026/05/0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6,959,854	24.1067	216,959,854	24.1067			
合计	512,999,936	57.0000	503,872,536	55.9858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